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三季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号）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西安隆基”或“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共发行209,859,15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4.20元。隆基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7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759,859.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2,240,127.78元，已于2016年9月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保荐人”）担任隆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指定王延翔、姜志刚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及有关要求，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5日-6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及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自2016年8月14日至本现场检查期日（其中，募集资金核查起始时间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2016年9月2日开始，其他核查项目起始时间自前次现场检查结束日2016年8月14日开始，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 经营状况；
-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履行程序	时间	备注
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	2016-9-28	新设
2	《公司章程》（修订）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	2016-09-29	修订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859,154.00 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

条和第十八条相应内容进行修改。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5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2016 年 8 月 14 日至今），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共披露信息 101 份，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08/1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6/08/18
3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18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08/18
5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08/18
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08/18

7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古晋项目的公告	2016/08/18
8	关于新增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6/08/18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18
10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8/18
1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8/18
12	关于中标广东粤电林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2016/08/26
13	关于中标广东粤电林光互补项目的补充公告	2016/08/26
14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08/27
15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讯表决）	2016/09/06
16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9/06
17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09/06
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09/06
19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6/09/06
20	重大合同公告	2016/09/10
21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2016/09/10
2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2016/09/10
23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2016/09/10
2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016/09/10
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09/10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6/09/10
2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6/09/10
28	关于中标中广核太阳能组件采购项目的公告	2016/09/14
29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09/14
30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6/09/14
3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实施的公告	2016/09/14
3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09/14
33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9/14
34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6/09/14
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6/09/14
36	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	2016/09/28
37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16/09/29
38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2016/09/29
3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09/29
4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16/09/29
41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6/09/29
4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016/09/29
43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016/09/29
44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6/09/29

45	公司章程（2016年9月修订）	2016/09/29
4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09/29
4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6/09/29
4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09/29
4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09/29
50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2016/09/29
5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6/09/29
52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9/29
5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6/09/29
54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09/29
55	关于与云南省保山市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2016/10/01
56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6/10/12
57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0/12
58	201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6/10/14
59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0/18
60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10/18
61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6/10/18
62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0/18
63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6/10/20
64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10/20
65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9
6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16/10/29
6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10/29
68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0/29
6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2016/10/29
7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隆基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6/10/29
7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6/10/29
7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6/10/29
73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0/29
74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2016/10/29
7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10/29
76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016/10/29
77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10/29
78	关于投资建设云南单晶硅棒项目的公告	2016/10/29
7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10/29

80	关于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6/10/29
81	关于办公地址及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2016/11/05
82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11/05
83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1/05
84	关于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的公告	2016/11/05
8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09
86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2016/11/09
87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09
88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6/11/09
8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11/09
90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016/11/09
91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16/11/09
92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6/11/09
93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1/15
94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6/11/15
95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1/15
96	更正公告	2016/11/16
97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11/29
98	关于与云南省楚雄州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2016/12/03
99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03
100	关于投资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6/12/03
101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2016/12/03

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主要股东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承诺。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存在

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隆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工艺流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等。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情况

①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仅在公司任职并领薪。

③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制度，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设置机构，依法独立生产运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干预的情形。

公司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并依法单独纳税。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209,859,15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759,859.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2,240,127.7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9月5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3001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698161878 专项账户（账户名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698162362（账户名为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61050192090000000647（账户名为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中。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信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州乐叶”）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泰州乐叶增资的方式注入。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信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和姜志刚对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三方及四方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314,192.32 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8161878	78,116.4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8162362	21,197.81
3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647	9,214,878.10
	合计		9,314,192.32

2、募集资金使用

（1）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使用 10.4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1,624,532.7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人今后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对隆基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规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 1 月-9 月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交易 金额
-------	------	--------	------------------------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备品备件	116.13	47.73
		生产设备	7,703.37	9,245.54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备品备件	-	17.07
美国连城晶体技术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生产设备	2,910.16	6,567.85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生产设备	1,781.97	467.46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备品备件	-	0.29
苏州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备品备件	46.33	-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辅助材料	218.24	-

注：(1) 美国连城晶体技术公司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3)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原公司董事胡中祥控制的公司，2014年3月29日胡中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的关联方，在此期间内，胡中祥控制的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智”）仍为公司的关联方。自2015年3月30日起，北京富智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公司披露的其与北京富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5年1-6月发生的交易金额，2015年6月30日后其与北京富智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4)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王晓哲担任董事的公司；(5) 苏州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晶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晶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孙卓持股55.86%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1月-9月交易金额	2015年度交易金额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硅棒	-	3.34
		单晶组件	1.02	-
		光伏设备系统	27.25	-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技术咨询收入	-	1,641.04
		组件	-	5,913.80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技术咨询收入	-	375.20
		组件	-	2,169.40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租赁费	-	11.71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多晶硅料	899.62	-
		电费	681.62	-

		生产辅助设备	6.67	-
		厂房及员工宿舍租金	123.65	
		辅助材料	0.57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电费	81.62	-
		水费	12.10	-

注：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王晓哲担任董事的公司。

经检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检查期间所发生关联交易为向大连连城采购备品备件、向大连连城及其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向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向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辅材、向宁夏中晶销售多晶硅料和宁夏中晶租赁公司厂房及员工宿舍所产生的租金、电费和税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审慎参考了当时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另外，由于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对外担保

检查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同心隆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201.00	为同心隆基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的同心隆基（一期）30MW 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同心隆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21.00	为同心隆基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的同心隆基（二期）30MW 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同心隆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24.00	为同心隆基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的同心隆基 10MW 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隆基天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448.00	为隆基天华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的隆基天华 20MW 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34,594.00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对外投资

(1)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古晋项目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为了把握全球光伏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海外单晶市场战略布局,实现产能的快速提升,公司根据战略部署和经营需要,拟通过设立于马来西亚沙撈越州古晋的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KUCHING)SDN. BHD.投资建设年产300MW单晶硅棒、1GW单晶硅片、500MW单晶电池、500MW单晶组件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6.3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预计2017年一季度投产,运营期15年,预计达产后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1.23亿元,净利润8,944万元。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云南丽江投资建设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在云南保山投资建设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以上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手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2016年9月30日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投资建设丽江5GW单晶硅棒项目及保山5GW单晶硅棒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拟在丽江市华坪县和保山市龙陵县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丽江年产5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和保山5GW单晶硅棒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两个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8亿元。丽江年产5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0.9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93亿元,铺底流动资金5.06亿元,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34亿元,净利润约5亿元。保山5GW单晶硅棒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0.9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93亿元,铺底流动资金5.06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34亿元,净利润约5亿元。

(3)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云南省楚雄州人民政府在签订项目投资了协议,就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楚雄年产10GW单晶硅片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

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尚需双方另行约定。

本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4)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能源”)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认购复成和帆一号契约型基金劣后级份额。该投资基金计划募集总额 12 亿元,将主要投资于乐叶能源的股权及债权,用于乐叶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投资基金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3:1,其中公司拟以不超过 3 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以不超过 9 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公司为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且在合同约定的基金清算前或发生提前赎回情形时,公司将就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份额进行购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为公司上述差额补足义务及优先级份额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投资基金成立后,首期募集金额 3 亿元将向乐叶能源增资,增资完成后,乐叶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 6 亿元变更为 9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六) 经营状况

1、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52,497.88	594,703.26
营业利润	124,974.04	56,863.01

利润总额	127,784.13	59,257.23
净利润	109,385.07	52,073.28

注：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4,703.26万元和852,497.88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的原因包括：

①全球光伏市场整体向好，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015年以来，在中国、日本、美国以及其他新兴市场等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全球光伏市场整体继续向好，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2015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56GW，累计装机容量超过230GW，同时在政策引导及市场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继续保持2013年以来的回暖态势，2015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5.13GW，同比增长42.7%，连续三年位列全球第一大光伏应用市场，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2.18GW。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2016年对不同类别资源区上网标杆电价进行下调，该政策的执行引发了国内市场的“抢装”行情。按照电网公司并网口径统计，2016年上半年我国新增并网量超过20GW，实际新建光伏电站装机量约为15GW，相当于2015年全年水平，光伏终端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是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

②高效单晶的价值与替代优势逐渐形成为市场共识

2015年以来，随着单晶新技术的大量应用，单晶产品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和单晶制造成本持续降低使得单晶产品性价比大幅提高，电站投资者选择单晶产品的意愿显著增强，单晶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据统计，2015年国内单晶产品市场份额由2014年的5%左右上升至15%，2016年上半年继续增长至25%左右，单晶产业链迎来快速成长期。主流组件厂商的产能开始向单晶产品线转移，国内大型电站招标中单晶产品比重不断增加。同时，国家实施的“领跑者”计划设立了组件转换效率准入门槛，明确支持高效率、高性价比产品的快速推广和应用，有效拉动了高效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单晶硅产品的龙头企业

之一，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有效拉动了公司出货量的快速增长。

③公司产能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完善

近年来，公司根据战略需求延伸产业链，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并于 2014 年底开始向下游单晶电池、组件环节延伸，有效延续产业链前端的技术优势，以高效产品迅速打开了国内市场。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单晶硅片产能达到 5GW，单晶组件产能达到 1.5GW，有效支撑了报告期内业务目标的实现。2016 年公司继续推进泰州乐叶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和 2GW 组件项目以及银川隆基 1.2GW 单晶硅棒项目，西安 1.15GW 单晶切片项目和无锡 850MW 单晶切片项目产能陆续释放，同时公司在马来西亚、印度的扩产项目也将加快进度。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单晶硅片和组件的产能将快速提高。

因此，受惠于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并为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提供了良好保障。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同时，不存在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三季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姜志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